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于 2016 年 1 月 4 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7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于 2016 年 1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及有关文件。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收到贵部口头补充意见，公司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补充说明和解释。如无特别说明，本次补充回复中的简称与本次交易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具体内容如下：

1、请详细说明荣华科创与郑鹏征之间的未决诉讼，具体描述相关时间点对应的整个过程。

回复：

2015 年 1 月 15 日，深圳市荣华科创线路板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华科创”或称“原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原股东郑鹏征（以下或称“被告”）抽逃出资【（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255 号】（以下简称“抽逃出资案”），要求郑鹏征归还其抽逃的资本金人民币 3,950 万元，并同时要求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5 年 4 月 1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通知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驰科技”）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就抽逃出资案，宝馨科技要求洁驰科技提供与本案有关的所有资料，对涉及的问题提供说明，并强调了洁驰科技所提供的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根据洁驰科技提供的资料以及洁驰科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该案基本情况如下：

(1) 2011年9月6日，郑鹏征向荣华科创现金增资人民币3,950万元，并于当日委托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2) 2011年9月7日，荣华科创向第三方转款合计人民币3,950万元。

(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1年9月7日核准了郑鹏征将荣华科创认缴及实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4) 2011年9月21日，洁驰科技与郑鹏征就荣华科创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14年12月，洁驰科技将荣华科创10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6) 2015年1月15日，荣华科创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原股东郑鹏征抽逃出资（(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255号）。原告荣华科创认为被告郑鹏征于2011年9月7日分三笔将其缴纳的人民币3,950万元注册资本转出给第三方，至今没有归还，系抽逃资本的行为。原告的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其抽逃的资本金人民币3,950万元，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7) 2015年4月1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通知洁驰科技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8) 该案件原、被告所争议的抽逃资本行为发生在洁驰科技与郑鹏征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之前，截至目前，就该争议行为，荣华科创未向洁驰科技提出相关诉讼主张，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过程中。

就该案件，洁驰科技于2016年1月14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中确认并承诺如下：

“1、上述说明内容系其了解到的该案件全部真实事实情况及审理情况，且已将其在该案件诉讼过程中、洁驰科技所取得以及所提供法院以及原告或被告的全部资料提供给宝馨科技。

2、本情况说明函、已向宝馨科技所提供的有关信息以及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违反本情况说明函内容致使宝馨科技或宝馨科技股东受到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直接或间接赔偿责任。”

本案所涉诉讼情况及可能引致的潜在损失及费用已在预案修订稿中予以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之签章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